

##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娜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周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备查文件

-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8月22日

附件：

###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娇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和南开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曾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法务部高级经理、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披露日，周娇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娇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